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凱澤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kentz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30481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481298A00\_ATTCH2.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登錄法規資料庫)(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